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建議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在執行完本行2024年度審計工作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已連續8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達到有關規定最長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年限。2025年度，本行須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根據公開招標評聘結果並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5年度境內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任期自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本行集團及母公司國際會計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年度審計與半年度審閱、一季度和三季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季度商定程序服務(用於存續期資本類金融債券披露事宜)、針對《金融企業(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情況表》和《商業銀行績效評價表》進行專項審計，以及4家本行合併範圍內子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法定審計服務等。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酬金合計為人民幣439.8萬元。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事項的前提下，年內如有發生合併、創設、收購、重組等重大經營變化或現有實體實際審計需求發生重大變化，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則釐定外部審計機構酬金。

上述建議聘請外部審計機構事宜須待本行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告生效。本行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聘請外部審計機構相關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函和會議通告。

本行已就變更外部審計機構事宜與安永進行了溝通，安永對變更外部審計機構事宜並無異議。本行與安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與本行之間有關變更外部審計機構的事項並無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變更外部審計機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如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所載規定需進一步說明的事項，本行將待2024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盧浩、王朝暉、吳天、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